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遵义路 100 号虹桥南丰城 B 座 16 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

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01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连平）	√
5.02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潘杰）	√
5.03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江启发）	√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9、13、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9、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291	联合水务	2024/5/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参会股东顺利进行会议登记并参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提前进行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受托代理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二）登记时间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4:00-17:00）

2、用信函、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登记材料应当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下午 5 点前送达。

六、 其他事项

- (一) 本次会议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等自理。
- (二) 请参会股东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 (三)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在会议签到册上注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 (四) 会议联系方式

- 1、会务联系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 2、联系电话：021-62370178
- 3、联系邮箱：IR@united-water.com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01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连平）			
5.02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潘杰）			
5.03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江启发）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